

ICS 03.120.99

CCS A 16



Q/UFT

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UFT 002.2—2022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 第2部分：样品管理员

2022-12-06 发布

2022-12-12 实施

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岗位概况 | 2 |
| 4.1 岗位名称 | 2 |
| 4.2 岗位特征 | 2 |
| 4.3 职业道德 | 2 |
| 5 岗位要求 | 2 |
| 6 评价要求 | 2 |
| 6.1 评价程序 | 2 |
| 6.2 岗位资格 | 3 |
| 6.3 资格审查 | 3 |
| 6.4 培训参考学时 | 3 |
| 6.5 考核要求 | 3 |
| 6.5.1 考核方式 | 3 |
| 6.5.2 考核时间 | 3 |
| 6.6 证书管理 | 4 |
| 6.6.1 评价结果 | 4 |
| 6.6.2 证书发放 | 4 |
| 附录 A（规范性） 样品管理员岗位能力要求 | 5 |
| 附录 B（资料性） 样品管理员岗位评价申请表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Q/UFT 002《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的第2部分，Q/UFT 002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样品管理员；
- 第3部分：仪器设备管理员；
- 第4部分：报告编制员；
- 第5部分：监督员；
- 第6部分：培养基和试剂管理员；
- 第7部分：菌株管理员。

本文件由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光杰、李远钊、李钧、吕晓燕、杨玲、杨雪、刘禾蔚、赵敏。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2月06日 13点20分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

第2部分：样品管理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样品管理员的岗位概况、岗位要求、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样品管理员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高校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食品企业实验室及其它行业实验室等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405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微生物检测

SN/T 3509 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405、SN/T 35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样品管理员

从事农产品食品实验室样品管理工作，包括合同评审、样品接收和登记、样品分类、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信息录入、样品标识管理、样品保存管理、样品制备、样品流转管理、样品借出管理、样品台账管理、样品处置管理等，负责实验室内部样品协调的人员。

3.2

样品

实验室用于检验的，取自某一整体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旨提供该整体的相关信息，通常作为判断该整体的基础。

[来源:SN/T 3509—2013, 3.1]

3.3

副样品

由客户提出的交由检验机构，不用于检测仅用于留样的样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与样品同质的样品，必要时作为备查、复测或仲裁复议。

[来源:SN/T 3509—2013, 3.2]

3.4

保留样品

实验室出于样品备份的需要，在实验室内制取样品的同时分装制备的可代表样品原始特性的样品，



Q/UFT 002.2—2022

当没有副样品时，保留样品可作为备查、复测或仲裁复议。

[来源:SN/T 3509—2013, 3.3]

3.5

控制样品

已知样品成分含量、可用于重复性测试及控制测试过程准确度的样品。

[来源:GB/T 27404—2008, 3.5]

3.6

抽样检验

从所考虑的产品集合中抽取若干单位产品进行的检验。

[来源:GB/T 3358.2-2009, 4.1]

4 岗位概况

4.1 岗位名称

样品管理员

4.2 岗位特征

具有较强的语言理解、语言沟通、获取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组织协调、洞察风险和思维判定的能力；具备样品分类、制备、管理和检测基础知识；动作协调性和实际操作能力较好。身体健康。

4.3 职业道德

应遵守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勇于钻研；

——严谨细致，恪守规范。

5 岗位要求

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了解农产品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规章要求，掌握农产品食品样品管理相关标准。能够根据相关要求独立完成合同评审、样品接收、清点、验收、登记、分类、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信息录入、标识、入库、保管、安全、保密、制备、流转、分发、处置等工作。

具体岗位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程序

图1为样品管理员的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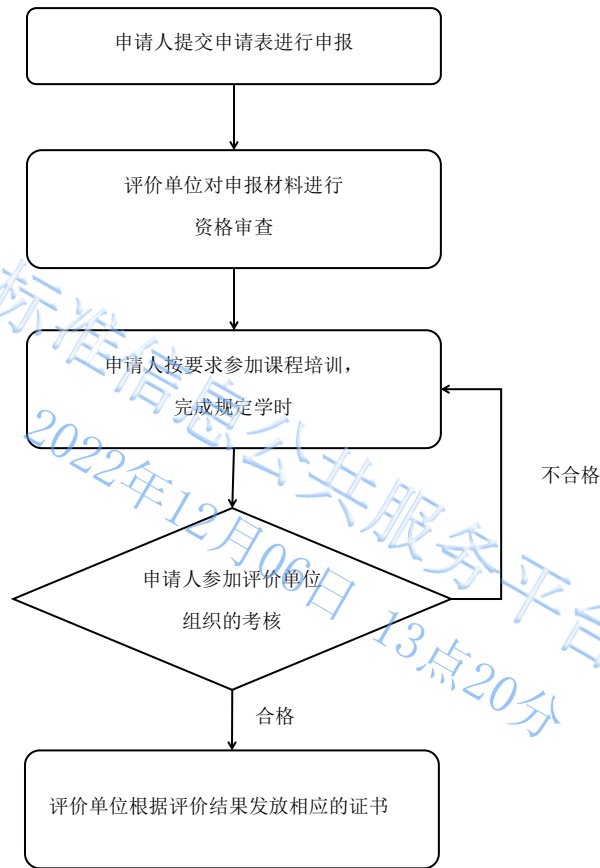


图 1 样品管理员评价程序

6.2 岗位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依据附录B填写岗位资格评价申请表：

- a) 具备食品、化学、生物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学生）；
- b) 从事农产品食品实验室检测相关工作满1年。

6.3 资格审查

评价人员负责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方予以受理；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申报材料。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禁止从事检测行业的人员提交的申报，评价单位不予受理。

6.4 培训参考学时

按要求参加有关课程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培训参考学时为8学时。

6.5 考核要求

6.5.1 考核方式

考核为理论知识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7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合格者获得岗位证书。

6.5.2 考核时间



Q/UFT 002.2—2022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设置为60分钟。

6.6 证书管理

6.6.1 评价结果

根据样品管理员评价要求，出具评价结果。

6.6.2 证书发放

根据评价结果发放相应的证书。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2月06日 13点2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2月06日 13点20分